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2-085

##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0月14日，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宜上佳”）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新条款
1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裁（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3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4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5	<b>第八十一条</b>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b>总经理</b>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b>第八十一条</b>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b>总裁</b>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6	<b>第一百零八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b>总经理</b> 、董事会秘书；根据 <b>总经理</b> 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b>副总经理</b> 、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五）听取公司 <b>总经理</b> 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b>总经理</b> 的工作；	<b>第一百零八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b>总裁</b> 、董事会秘书；根据 <b>总裁</b> 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b>副总裁</b> 、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五）听取公司 <b>总裁</b> 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b>总裁</b> 的工作；
7	<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四）提名 <b>总经理</b> 、董事会秘书；	<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四）提名 <b>总裁</b> 、董事会秘书；
8	<b>第一百一十八条</b>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以及 <b>总经理</b> 、董事会秘书.....	<b>第一百一十八条</b>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以及 <b>总裁</b> 、董事会秘书.....
9	<b>第六章 总经理</b>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b>第六章 总裁</b>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0	<b>第一百三十四条</b> 公司设 <b>总经理</b> 1名、 <b>副总经理</b> 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前述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b>第一百三十四条</b> 公司设 <b>总裁</b> 1名、 <b>副总裁</b> 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前述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11	<b>第一百三十七条</b> <b>总经理</b> 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b>第一百三十七条</b> <b>总裁</b> 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12	<b>第一百三十八条</b> <b>总经理</b> 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b>副总经理</b> 、财务总监.....	<b>第一百三十八条</b> <b>总裁</b> 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b>副总裁</b> 、财务总监.....
13	<b>第一百三十九条</b> <b>总经理</b> 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b>第一百三十九条</b> <b>总裁</b> 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14	<b>第一百四十条</b> <b>总经理</b> 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 <b>总经理</b> 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b>第一百四十条</b> <b>总裁</b> 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 <b>总裁</b> 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15	<b>第一百四十一条</b> 公司应当制定 <b>总经理</b> 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b>第一百四十一条</b> 公司应当制定 <b>总裁</b> 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16	<p><b>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b>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一）<b>总经理</b>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二）<b>总经理</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裁</b>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一）<b>总裁</b>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二）<b>总裁</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17	<p><b>第一百四十三条 副总经理</b>直接对<b>总经理</b>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 副总裁</b>直接对<b>总裁</b>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p>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